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迷策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5號5W大樓7樓7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須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條文規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及辦理彼等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作出任何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為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培榮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